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储能领域的竞争实力，拓展和延伸现有产品线，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模式，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